

关于开展我校 2024 年“我为资助代言” 学生资助宣传大使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加大学生资助宣传力度，扩大宣传效果，进一步提升受奖助学生素质能力，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桂教资助〔2024〕7 号）、《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我为资助代言”全区高校学生资助宣传大使评选活动的通知》（桂教办〔2024〕462 号）精神，决定开展我校 2024 年“我为资助代言”学生资助宣传大使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通过评选活动，充分调动获得奖学金学生的积极性，动员同学们利用节假日和课余时间，常态化开展资助政策宣讲，让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常发声、发好声，真正成为国家资助政策的宣传者、励志典型的示范者、感恩知恩的实践者。

二、评选对象及条件

（一）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一次自治区级以上奖学金的在校生。要求参选学生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和国家的领导；熟悉国家和学校相关学生资助政策，语言表达能力强，在同学中具有感召力和示范性。

(二) 在 2021—2024 年期间，学生资助宣传大使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开展并取得一定宣传效果。

1. 开展送政策下乡活动。到家庭或学校附近的城镇社区或乡村开展资助政策宣传，走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村入户宣传资助政策。

2. 开展送政策回母校活动。回到高中母校“现身说法”，向学弟学妹们介绍自己在国家资助政策帮助下如何安心学习、健康成长，彻底消除他们经济上的顾虑；介绍自己的大学生生活和校史、校情、校风，提高他们的发展目标和成长期望；把自己个人的发展进步、成长感悟分享给学弟学妹们听。

3. 开展公益服务活动。高考招生录取期间，回到家乡所在地的县级资助中心，参加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志愿服务工作，协助县资助中心处理日常工作，面向大学新生介绍“绿色通道”及高校国家资助政策。

4. 开展个性化宣传。利用课余时间创作资助诗歌、歌曲、微电影、微视频等作品，通过自媒体或官方媒介向社会广泛宣传。

三、评选安排

(一) 二级学院发动和初选(2024 年 4 月 25 日-5 月 16 日): 各二级学院组织开展选拔学生资助宣传大使，积极为学生开展宣传活动创造条件。每个二级学院推荐不少于 2 名学生报送学生事务处(部)大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参加决赛。2023 年获得广西十佳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和优秀学生资助宣传大使的学生不能参

加今年的评选。

（二）决赛（暂定5月下旬）：决赛采取现场宣讲和问答资助政策题目的形式开展，由老师和学生代表组成评审组，对进入决赛优秀选手现场打分和点评，共评出10名十佳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可优先参加后期宣传活动。

（三）奖项设置

为10名十佳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发放获奖证书和给予一定奖励，择优推荐2名获奖学生参加自治区教育厅组织的学生资助宣传大使评选活动。

（四）请各二级学院于2024年5月19日（星期五）前将《桂林学院学生资助宣传大使评选推荐表》（推荐表纸质版和电子版）、个人宣讲视频以及开展宣传活动照片、视频、媒体宣传截图等素材报学生事务处（部）大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邮箱：46905325@qq.com。

未尽事宜请联系：董芳云，0773-3696201。

附件1：桂林学院学生资助宣传大使评选推荐表

附件2：一分钟宣讲视频要求及内容

桂林学院学生事务处（部）

2024年5月6日

附件 1

桂林学院学生资助宣传大使评选推荐表

学院名称					
姓 名		性别		年级专业	
爱好与特长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使用宣传媒体或个人自媒体账号					
宣传作品阅读量和转载量情况					
曾获得资助或奖励情况					
获资助年月	受助项目名称				
本人开展资助宣传大使工作情况（500-800 字，可另附）					
<p>要求：紧密结合自己以学校资助宣传大使身份开展国家资助政策宣传的实际情况和取得的成绩（所附照片需加文字说明）。</p>					
二级学院 评审意见	<p>经办人： _____ （盖 章）</p>				

附件 2

一分钟宣讲视频要求及内容

要求：学生正面出镜，以第一人称形式讲解，采取“室内+室外、文字+视频、现场+解读”等形式制作“一分钟讲政策”短视频。

内容：高等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其中一项内容，不需面面俱到，照本宣科。语言鲜活接地气、表达生动形象、学生一听就懂。

时长：10 秒自我介绍+50 秒政策讲解，总时长不超过 60 秒。

格式：宽幅 16: 9、MP4 格式。要求画面清晰，结构完整、配中文字幕。